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87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黃雅怡

何正偉

被告 黃浩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8,22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20時29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東勢區石山巷往后里方向行駛，行經石山巷路燈15078時，因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自撞右側山壁，復與由原告承保、奕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謝昌曄所駕駛於對向車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燒毀受損，因系爭車輛毀損嚴重，已無法修復且無修復價值，原告即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全損金額新臺幣（下同）898,220元。為此，

01 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2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8,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2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3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14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7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18 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215條規定，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
19 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查原告主張被告有
20 上開侵權行為，系爭車輛因毀損嚴重而無維修實益，原告依
21 保險契約賠付898,22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
22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3 現場照片、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
24 輛受損照片、車輛異動登記書、保險賠付資料等件為證（見
25 本院卷第19頁至第5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6 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2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
28 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因系爭車輛已不能回復
29 原狀，故原告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自屬有據。

30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5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6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07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
08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8日
09 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5頁），被
10 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2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給付898,220元，及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5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林錦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